

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菏泽点金、刘碣、人才创新基金、陈曦、国科瑞华、国科正道、金港实业、汇银添富、富增八号、施振伟等外部投资者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说明：（1）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签署、解除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2025年12月31日合格发行上市条款是否包含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情形；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3）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

可能的触发时点、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预计回购金额的测算情况、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条款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收购深圳大为、深圳鸿泰、东莞同芯、深圳汇晟通股权；（2）公司设立香港信展通，并通过香港长德开展境外销售业务；香港长德设立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请公司分别披露各子公司最近一年、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并补充说明：（1）公司收购深圳大为、深圳鸿泰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购 4 家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深圳大为、深圳鸿泰少数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3）香港信展通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所涉

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香港长德设立程序瑕疵的法律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4) 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租赁。公司无自有土地及自建房屋，租赁房屋存在转租情形。

请公司说明：(1) 公司与出租方的合作历史及稳定性，是否存在续租计划；(2) 租赁房产是否均取得产权证书，若未取得，请说明房产证书办理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障碍，依据无证房产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测算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3) 转租房屋是否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或补充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与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18.56 万元和 24,500.93 万元，主要来源于自产产品收入和封测服务收入。公司客户有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各期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7.51%和 9.91%，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2%和 5.75%。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请公司：(1) 结合产品类型、经济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公司业绩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分别按照自产产品和封测服务业务，详细披露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方法，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原因；

（3）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4）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5）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6）说明各期直销和贸易商销售模式在客户、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定价策略、销售流程、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确认等方面的差异情况；（7）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向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贸易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8）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说明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说明境外销售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等；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

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逐项进行补充披露；（9）补充披露客商重合相关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采购与销售合同是否一一对应，是否分别核算、结算，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核查要求，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07%和 29.65%。2022 年，由于下游终端市场尤其是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放缓，公司产品销量和售价双降。请公司：

（1）按照业务类别，结合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等因素，分别说明自产产品和封测服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2）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方式等，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

性，重点说明毛利率高于银河微电、蓝箭电子的原因及合理性；（3）2022年，在产品销售毛利大幅下降的情况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股权激励。报告期，公司通过深圳市信德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说明：（1）股权激励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设置业绩考核要求；（2）陈芳弟代施锦源持有股权激励预留份额的合理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3）激励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资金的情形，是否约定利息及期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4）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8,256.65 万元和 27,923.99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25.79 万元和 748.94 万元。请公司：（1）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2）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3）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4）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补充说明报告期机器设备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转固时间，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已经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8.关于财务规范性。（1）报告期，公司存在现金坐支、个

人卡收付款及票据找零的情况。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个人卡、现金坐支等情形；使用李爱真微信账号收付款的规范及整改情况，与该微信账号绑定的银行卡是否已注销，公司及李爱珍是否出具不再使用该微信账号为公司收付款的相关承诺；②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及背景、合理性，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补充披露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③票据找零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后续整改情况。（2）报告期，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请公司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是否属于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是否已清理及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票据找零行为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其他事项。（1）请公司补充说明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销售费率普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购买标的、支

出及收益情况、履行的审批手续，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请公司说明，长期应付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和背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期后是否已结转。（5）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泰兴市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框架采购款，请公司补充说明通过预付款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期后结转情况。（6）2018 年 3 月菏泽点金成立，同年 5 月投资公司；2019 年 10 月，施锦源、菏泽点金增资价格分别为 1 元/单位出资额及 3.97 元/单位出资额，菏泽点金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 5.41 元/单位出资额，须作股份支付。请公司说明菏泽点金成立时间较短即投资公司并为公司提供融资、资本运作咨询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主要成果，菏泽点金及其股东是否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 10 月菏泽点金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7）公司存在外协事项。请公司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外协或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8）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9）公司部

分董事任职较多。请公司说明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10）

公司股东及子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代持形成的原因；说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如有，请补充披露前述情况，代持是否已规范。（11）

请公司补充披露王琰、鲍恩忠、林滋智、张金云的完整职业经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1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

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